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462巷58號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041,299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8,336,38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1.03%。

出席董事：陳亞理

主席：陳亞理 董事長

記錄：李妍蓉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開會數，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

說明：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4頁，附件一。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5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980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5~6頁，附件二。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5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980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7~8頁，附件三。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補選董事一席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本公司董事王起明於109年7月27日解任，依法補選董事一席，新任董事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自109年12月18日起至111年6月26日止。

(二)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三)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 職 稱 | 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 戶 名(姓 名) | 當 選 權 數 |
|-----|----------------|----------|------------|
| 董事 | 52 | 王起明 | 18,336,385 |

陸、其他事項：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借助新當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報股東會許可解除對新選任之董事兼任各其他同業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 討論。

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名單

| 職稱 | 姓名 |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
| 董事 | 王起明 |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四十分。

【附件】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第八條 | <p>第一項略。</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第一項略。</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項次調整 |
| 第十一條 |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p> | 準用項次調整 |
| 第十二條 |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u>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以下略。</p> |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u>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以下略。</p> | 配合法令修訂 |
| 第十五條 | <p>第一項略。</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p> | <p>第一項略。</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u>第二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 文字修訂 |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
| 第十八條 |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105年06月30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06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3月20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u></p> |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105年06月30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06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3月20日。</p> |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

附件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第三條 |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u>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u>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u>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 配合法令修訂 |
| 第十九條 |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5年06月30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p> |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5年06月30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p> |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11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u>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11日。 | |

附件三、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第五條 |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p> <p>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 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修訂 |
| 第十條 | 刪除 | <p><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 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刪除本條。 |
| 第十一條 |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p> |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p> | 配合法令修訂 |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 <p>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 |
| 第十五條 |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通過施行。</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u></p> |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通過施行。</p> |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